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8年1月21日（星期三）發行 第6844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目 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刪除並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條文·····	2
(二)增訂、刪除並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條文·····	15
(三)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條文·····	17
(四)廢止檢肅流氓條例·····	17
(五)修正商業登記法條文·····	18
(六)修正石油管理法條文·····	18
(七)修正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條文·····	20
(八)刪除並修正度量衡法條文·····	20
(九)修正所得稅法條文·····	22
(十)修正稅捐稽徵法條文·····	22
(十一)修正立法院組織法條文·····	23
(十二)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	24
(十三)刪除並修正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條文·····	25
(十四)增訂並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條文·····	30
(十五)增訂並修正民事訴訟法條文·····	51
(十六)修正國民教育法條文·····	55

(十七)增訂並修正自來水法條文.....57
 (十八)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條文.....58
 (十九)增訂合作社法條文.....58
 (二十)修正公司法條文.....59
 (二十一)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條文.....61
 (二十二)修正司法院組織法條文.....62
 (二十三)增訂並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條文.....63
 二、任免官員.....67

貳、國家安全局令

訂定國家情報研析報告分發及管理辦法.....74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77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78

肆、總統府新聞稿.....79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0881 號

茲刪除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九條

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金融控股公司法刪除第四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控制性持股：指持有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過半數之董事。
- 二、金融控股公司：指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並依本法設立之公司。
- 三、金融機構：指下列之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
 - (一)銀行：指銀行法所稱之銀行與票券金融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
 - (二)保險公司：指依保險法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設立之保險業。
 - (三)證券商：指綜合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證券商，與經營證券金融業務之證券金融公司。

四、子公司：指下列公司：

- (一) 銀行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銀行。
- (二) 保險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保險公司。
- (三) 證券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證券商。
- (四) 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其過半數之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其他公司。

五、轉換：指營業讓與及股份轉換。

六、外國金融控股公司：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之公司。

七、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八、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九、關係企業：指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之企業。

十、大股東：指持有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

前項第八款所定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第一項第八款所定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同一法人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第 五 條 計算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之股份或資本額時，不包含下列各款情形所持有之股份或資本額：

- 一、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券期間所取得，且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處分之股份。
- 二、金融機構因承受擔保品所取得，且自取得日起未滿四年之股份或資本額。
- 三、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且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滿二年之股份或資本額。

第 十 六 條 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時，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該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該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三項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適格條件、應檢附之書件、擬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持有股票之出質情形、持股數與其他重要事項變動之申報、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不得將其股票設定質權予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但於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前，所取得該金融控股公司股票之質權，在原質權存續期限內，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定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與第五項辦法所定之適格條件不符者，得繼續持有該公司股份。但不得增加持股。

主管機關自第三項之申請書送達次日起十五個營業日

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之十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未依第二項、前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未依第三項規定經核准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

第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具備前項準則所定之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因投資關係兼任子公司職務，或各子公司間負責人之兼任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不受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前段規定之限制。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及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該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交易對象或客戶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

第三十條 金融控股公司為子公司業務而發行新股，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員工得承購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並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子公司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者，該子公司發行新股時，得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

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確保其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金融控股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之事業如下：

- 一、金融控股公司。
- 二、銀行業。
- 三、票券金融業。
- 四、信用卡業。
- 五、信託業。
- 六、保險業。
- 七、證券業。
- 八、期貨業。
- 九、創業投資事業。
-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前項第二款所定銀行業，包括商業銀行、專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第六款所定保險業，包括財產保險業、人身保險業、再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第七款所定證券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第八款所定期貨業，包括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事業，或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事業時，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分別於十五個營業日內或三十個營業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金融控股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控

制之關係企業未經核准，除金融事業依各業法之規定辦理外，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違反本項規定者，除應依第六十二條處以罰鍰外，其取得之股份，不論於本法修正前或修正後，應經核准而未申請核准者，無表決權，且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主管機關並應限令金融控股公司處分違規投資。

因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而致其子公司業務或投資逾越法令規定範圍者，或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而致其業務或投資逾越法令規定範圍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調整。

前項調整期限最長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二次，每次以二年為限。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不得擔任該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申請應檢附之書件、申請程序、審查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前條第二項所定事業以外之其他事業；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代表人，不得擔任該事業董事、監察人或指派人員獲聘為該事業經理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金融控股公司申請投資前項其他事業時，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上述期間內，金融控股公司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

金融控股公司對第一項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

金融控股公司對第一項其他事業之持股比率，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第一項其他事業之持股比率，合計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依其業別所適用之法令訂有較高之持股比率者。
- 二、該其他事業屬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僅有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且投資未逾一定金額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之一定金額及投資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第一項其他事業之持股比率未符合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修正施行後限期命其調整。

前項調整期限最長為二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金融控股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事業者，其申請應檢附之書件、申請程序、審查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應由金融控股公司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且不得有損害其客戶權

益之行為。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共同使用客戶資料時，除個人基本資料外，其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先經客戶書面同意，且不得為使用目的範圍外之蒐集或利用；客戶通知不得繼續共同使用其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時，應即停止共同使用。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條件、應檢附之書件、申請程序、可從事之業務範圍、資訊交互運用、共用設備、場所或人員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客戶簽訂商品或服務契約時，應向客戶明確揭露契約之重要內容及交易風險，並依該商品或服務之性質，註明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上述契約並需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報備，並責成於各金融機構之網站公告。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下列對象為交易行為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比率者，應於每營業年度各季終了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以公告、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對外揭露：

-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 二、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 三、同一關係企業。

前項交易行為之範圍如下：

- 一、授信。
- 二、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 三、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 四、投資或購買前項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第一項所定之一定金額、比率、申報與揭露之內容、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五十九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設立金融控股公司。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持有股份。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九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違反同條第七項但書規定增加持股。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十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處分。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

申報或公告之規定。

- 六、違反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為質權之設定。
- 七、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為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
- 八、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
- 九、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短期資金運用項目；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投資不動產或投資非自用不動產。
-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發行條件或期限之規定。
- 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一條所定之比率或所為之處置或限制。
- 十二、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守秘密。
- 十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可從事之業務範圍、資訊交互運用、共用設備、場所或人員管理之規定。
- 十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交易條件之限制或董事會之決議方法；或違反同條第四項所定之金額比率。
- 十五、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揭露。
- 十六、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十七、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未於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足資本。

十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為之命令。

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盡協助義務；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進行投資。

二、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七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調整；或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七項規定，由其負責人、職員擔任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八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減資。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自行或由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指派人員獲聘為該事業經理人。

五、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超過投資限額或持股比率之限制。

六、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未申報、申請許可、調整持股或申請核准。

第六十九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

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0891 號

茲增訂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國防部部長 陳肇敏

陸海空軍懲罰法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公布

第 一 條 陸、海、空軍現役軍人之過犯，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懲罰依本法行之。

第 三 條 （刪除）

第 九 條 陸、海、空軍現役軍人犯前條各款之一者，視情節輕重，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予以懲罰。

同一過犯行為，已依本法規定懲罰或依法懲戒者，不得再行懲罰。

過犯行為涉嫌犯罪者，應即檢附有關證據資料，移送軍、司法檢察機關偵辦。

第九條之一 懲罰權因下列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一、撤職：十年。

二、管訓、降級及記過：五年。

三、悔過、禁閉、罰薪、檢束及申誡：一年。

四、罰勤、禁足及罰站：一個月。

前項期間，自過犯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懲罰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懲罰者，第一項期間自原懲罰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懲罰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懲罰程序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二十二條 被懲罰人對撤職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對其他懲罰處分，如有不服，得向上級申訴。

第二十四條之一 權責長官知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過犯行為者，應即實施調查。

調查時，對行為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

同一過犯，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但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

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記大過、罰薪、管訓、悔過、降級或禁閉懲罰之必要時，應召集會議評議。

前項會議召開時，應通知行為人得以言詞或書面方式陳述意見；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權責長官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

，應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前項評議會會議，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五人至十一人組成，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於國防部以外機關（構）任職、服役之現役軍人，其評議會會議之組成及召集，得由該機關（構）針對其機關（構）特性自訂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0901 號

茲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公布

第 六 條 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但經生命週期考量，可得最佳整體環境效益之廢棄物利用方式者，不在此限。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2321 號

茲廢止檢肅流氓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4531 號

茲修正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經濟部部長 尹啟銘

商業登記法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公布

第二十八條 商業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不得使用與已登記之商業相同之名稱。但增設分支機構於他直轄市或縣（市），附記足以表示其為分支機構之明確字樣者，不在此限。

商業之名稱，不得使用公司字樣。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於商業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商業名稱於一定期間內，不得為其他商業使用；其申請程序、商業名稱與所營業務之記載方式、保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4541 號

茲修正石油管理法第十二條及第六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經濟部部長 尹啟銘

石油管理法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六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公布

第十二條 製造石化原料之工業，得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並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石油製品為自用原料：

- 一、輸入石油製品種類、數量及預定使用期間。
- 二、生產流程。
- 三、生產石化原料種類、數量及比例。
- 四、副產石油製品種類、數量及比例。
- 五、前一次輸入石油製品作為自用原料之使用狀況，包括輸入種類及數量、實際使用量、生產石化原料種類及數量、副產石油製品種類與數量及其輸出或銷售實績。

前項業者副產之石油製品，應輸出或洽商石油煉製業購買。

前項輸出，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登記。

第一項業者有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七款情形，中央主管機關自處罰鍰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應不予第一項之核准。

石油業或非石油業者，輸入石油系列之溶劑油或潤滑油，應於輸入後十日內檢附申報書，載明經營主體及所在地、負責人姓名及住所、輸入貨品種類、數量、用途，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石化業廠商輸入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

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4551 號

茲修正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經濟部部長 尹啟銘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第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公布

第 十 條 申請設立區內事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資料，向管理處申請或向分處申請核轉，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其審查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4561 號

茲刪除度量衡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經濟部部長 尹啟銘

度量衡法刪除第三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

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公布

第三十四條 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修理或輸入業務者，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許可；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及發給度量衡業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

度量衡業及其分支機構之營業類別、所營度量衡器種類、範圍及有效期間，不得逾越許可執照之登記事項；其許可執照，不得轉讓，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度量衡業之製造、修理或輸入事項；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度量衡業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程序、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度量衡業有下列情事之一，度量衡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並通知該業者限期繳回許可執照；屆期不繳回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

- 一、負責人或其從業人員因業務之行為犯刑法偽造度量衡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違反本法規定，經通知限期停止或改正其行為，而不停止或改正者。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4571 號

茲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

所得稅法修正第三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公布

第三十九條 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符合前項但書規定之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尚未依法扣除完畢者，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4581 號

茲修正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

稅捐稽徵法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公布

第二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

前二項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本條修正施行前，因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於本條修正施行前已知有錯誤之原因者，二年之退還期間，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4591 號

茲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立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公布

第 十 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設下列委員會：

- 一、內政委員會。
 -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三、經濟委員會。
 - 四、財政委員會。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六、交通委員會。
 - 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立法院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委員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611 號

茲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法務部部长 王清峰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四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公布

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

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一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前二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不得逾一年。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於第二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或易科罰金；於第三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

已繳納之罰金或已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日數，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論。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數罪併罰，其應執行之刑未逾六個月者，亦適用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621 號

茲刪除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經濟部部長 尹啟銘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刪除第三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管理電子遊戲場業，並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條例。

第 十 條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其公司或商號之名稱及營業項目，應列明為電子遊戲場業。

前項名稱規定，於公司或商號申請增加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項目變更登記時，亦適用之。

第 十 一 條 電子遊戲場業經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其營業場所合於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下列事項之登記，始得營業：

一、電子遊戲場業之名稱。

二、營業級別。

三、機具類別。

四、電子遊戲場業為公司組織者，其代表人；為商業組織者，其負責人。

五、營業場所管理人。

六、營業場所之地址及面積。

同一門牌，以設立一電子遊戲場業為限。

第一項各款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前辦理變更登記。

依法撤銷或廢止電子遊戲場業公司或商業登記事項時，主管機關應一併撤銷或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

第十二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
- 四、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十一章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或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罪，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 五、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 七、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上之刑確定，經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
- 八、曾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被撤銷或廢止營利事業登記、營業級別證，或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未

滿三年。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電子遊戲場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公司或商業登記。

第十三條 電子遊戲場業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於營業前，應就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營業期間內，應續予投保；其應投保之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

第十七條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普通級電子遊戲場，禁止未滿十五歲者於上課時間及夜間十時以後進入。
 - 二、限制級電子遊戲場，禁止未滿十八歲者進入。
 - 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懸掛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
 - 四、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營業級別及入場年齡限制。
 - 五、不得於電子遊戲機使用真幣、信用卡、金融卡、現金卡、儲值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之電磁紀錄物或晶片；其娛樂用代幣之大小、式樣或重量，不得與真幣相同或近似。
 - 六、不得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
- 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執行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

定，得請消費者出示年齡證明。

第十八條 電子遊戲場業或其營業場所自行停止營業達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復業時，亦同。

第十九條 電子遊戲場業有解散或終止營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第二十五條 擅自變更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機具類別或混合營業級別經營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或投保範圍或金額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業，並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受理其公司或商號名稱及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登記之申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

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繳銷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屆期仍未繳銷者，公告註銷之。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併將其機具沒入銷毀；其涉有賭博或妨害風化嫌疑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電子遊戲場業，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屆期未申請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之登記。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631 號

茲增訂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六條、第

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條例規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四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不動產：指土地、建築改良物、道路、橋樑、隧道、軌道、碼頭、停車場與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土地定著物及所依附之設施，但以該設施與土地及其定著物分離即無法單獨創造價值，土地及其定著物之價值亦因而減損者為限。
- 二、不動產相關權利：指地上權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權利。
- 三、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指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本條例或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或交付之

-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含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不動產擔保貸款債權者。
- 四、證券化：指受託機構依本條例之規定成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受益證券，以獲取資金之行為。
- 五、不動產投資信託：指依本條例之規定，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以投資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而成立之信託。
- 六、不動產資產信託：指依本條例之規定，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並由受託機構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信託之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權利而成立之信託。
- 七、受益證券：指下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指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 (二)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指受託機構為不動產資產信託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

託財產本金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
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八、受託機構：指得受託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並募集或私募受益證券之機構。

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指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其範圍包括因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所取得之價款、所生利益、孳息與其他收益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或權利。

十、信託監察人：指由受託機構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之約定或經受益人會議決議所選任，為受益人之利益，行使本條例所定權限之人。

十一、利害關係人：指信託業法第七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

十二、不動產管理機構：指受受託機構委任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不動產投資業、營造業、建築經理業、不動產買賣租賃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十三、封閉型基金：指於基金存續期間，投資人不得請求受託機構買回其持有之受益證券之基金。

十四、開放型基金：指投資人得請求受託機構買回其持有之受益證券之基金。

十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

十六、發起人：指受託機構申請或申報募集或私募不

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時，已確定投資之不動產之所有人、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權利人或現金出資人。

十七、安排機構：指對受益證券之募集或私募安排規劃整體事務者。

十八、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指正進行或規劃進行開發、建築、重建、整建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

前項第八款所定受託機構，以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為限，設立滿三年以上者，並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之信託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最低實收資本額、股東結構、負責人資格條件、經營與管理人員專門學識或經驗、業務限制另定之。

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不動產管理機構，應符合一定條件，並與受託機構簽訂記載其職權、義務、責任及應遵行事項之委任契約書。

前項一定條件及委任契約書之應記載事項，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洽商相關不動產管理機構之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第十七款所定安排機構，應符合一定條件；其一定條件及應受規範，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洽商相關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五 條 依本條例規定募集或私募之受益證券，為證券交易法

第六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

第 六 條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其審核程序、核准或生效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
-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
- 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
- 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
- 五、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 六、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
- 七、受託機構董事會決議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議事錄。
- 八、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該委任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九、受託機構填報及會計師或律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 十、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主管機關於審核前項書件時，應洽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意見書。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有發起人者，發起人對於其所提

供受託機構辦理受益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之資料，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發起人違反前項規定，對於該受益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發起人擬讓與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有設定抵押權者，發起人應予塗銷，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予受託機構。

第 八 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其受委任機構之名稱、地址；有發起人、安排機構者，其名稱、地址。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及其存續期間。

三、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有關之下列事項：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募集或私募總額、受益權單位總數。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發行或交付方式、發行或交付日期、購買每一受益權單位之金額、費用及其轉讓限制。

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募集或私募成立與不成立之條件及不成立時之處理方式。

五、信託財產預期收益之評價方法、評估基礎及專家意見。

六、投資計畫：包含計劃購買、管理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投資標的之種類、地點、預定持有期間、資金來源、運用及控管程式、成本回收、財務預

測及預估收益率等事項。

七、不動產開發計畫：包含預定開發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種類、地點、市場分析、可行性分析、產權調查報告、估價報告書、預定開發時程、計畫、取得、開發、銷售或經營管理等各階段計畫及控管程式、資金來源、運用及控管程式、成本回收、財務預測及預估收益率、專家審查意見及自行評估計畫等事項。

八、不動產開發計畫未完成或遲延之處理方式、對受益人權益之影響與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及受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定出具意見之專家，應與受託機構及不動產所有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第九條 受託機構應依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後，非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及申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不得變更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但其變更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即得變更之。

前項申請或申報，應以申請書或申報表載明變更內容及理由，並檢附下列文件為之：

一、變更前、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及其對照表。

二、受益人會議議事錄。屬前項但書規定之變更者，免附。

三、對受益人之權益有無重大影響之評估及專家意見。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主管機關於審核前項書件時，應洽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意見書。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於核准或申報生效之總額外，追加募集或私募者，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並適用第六條規定，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五條 受託機構依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募集受益證券時，受託機構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方式，向應募人或購買人提供公開說明書。

受託機構私募受益證券時，受託機構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向應募人或購買人提供投資說明書。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及前項投資說明書之應行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以準則定之。

第十七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投資或運用於下列標的為限：

- 一、開發型或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
- 二、開發型或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相關權利。
- 三、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
- 四、第十八條規定之運用範圍。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運用之標的。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運用於現金、政府債券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投資標的之最低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其募集發行額度之一定比率及金額；其一定比率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時，如須取得建造執照者，應於該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領得建造執照後，始得動用該基金款項。

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以下列各款標的為限：

- 一、都市更新條例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建築物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稱公共建設。
-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參與之公共建設。

募集及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得超過該基金信託財產價值之一定比率；其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惟採募集方式者，該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前二項之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得為下列標的：

- 一、政府、公股占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基金或法人參與投資比率合計超過百分之十者。
- 二、政府承諾承擔其債務或保證其營運收益者。

前項所定標的，不含下列事項：

-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由主

辦機關就公共建設非自償部分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投資其建設之一部。

二、提供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

第十九條 受託機構得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但借入款項之目的，以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取得、開發、營運，或以配發利益、孳息或其他收益所必需者為限。

受託機構得於借入款項之範圍，就信託財產為不動產抵押權或其他擔保物權之設定；該擔保物權之權利人於不動產抵押權或其他擔保物權之設定範圍內，僅得對信託財產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受託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借入款項，應於借款契約生效日起二日內，於受託機構本機構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公告。

為確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財務健全，主管機關得訂定受託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借入款項之比率上限。受託機構超過該比率上限者，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調整之。

第二十三條 受託機構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交付執行，作成投資決定紀錄及執行紀錄，並應定期向董事會提出檢討報告。

前項投資分析報告，應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投資決定紀錄，應記載投資標的之種類、數量及時機；執行紀錄，應記載實際投資、或交易標的之種類、數量、價格及時間，並說明投資或交易差異原因。

受託機構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自行或委任不動產

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應依計畫、取得、開發、銷售、經營等階段作成書面控管報告，並按季向董事會提出各階段之檢討報告。

前三項書面資料，受託機構應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自信託期間屆滿日起不得少於五年。

第二十九條 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其審核程序、核准或生效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
- 二、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
- 三、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
- 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
- 五、不動產資產信託經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 六、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
- 七、受託機構董事會決議募集或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議事錄。
- 八、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該委任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九、信託財產之估價報告書。
- 十、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書件。

十一、受託機構填報及會計師或律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十二、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主管機關於審核前項書件時，應洽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意見書。

委託人應將信託財產相關書件及資料，提供受託機構，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委託人違反前項規定，對於受益證券取得人或受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條 依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移轉之財產權，以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者為限。但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其信託財產以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為限。

前項之財產權有設定抵押權者，委託人應予塗銷，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予受託機構。因故未能塗銷者，委託人應檢具抵押權人於信託契約存續期間不實行抵押權之公證人公證同意書。

委託人應提供債務明細之書面文件予受託機構，並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債權人於期限內聲明異議，並將聲明異議之文件予受託機構。

第三十一條 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託機構、委託人之名稱、地址；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其受委任機構之名稱、地址；有安排機構者，其名稱、地

址。

二、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名稱及其存續期間。

三、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有關之下列事項：

(一)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募集或私募總額、受益權單位總數。

(二)若募集或私募不同種類或期間之受益證券，其受益權之約定、受償順位及期間。

(三)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發行或交付方式、發行或交付日期、購買每一受益權單位之金額、費用及其轉讓限制。

(四)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募集或私募成立與不成立之條件及不成立時之處理方式。

四、與信託財產有關之下列事項：

(一)信託財產之內容及經專業估價者估價之價值。

(二)信託財產上之負擔及對該等負擔之處理方式。

(三)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

(四)信託財產預期收益之評價方法、評估基礎及專家意見。

五、受託機構因募集或私募受益證券自應募人或購買人所收受對價之運用方法。

六、不動產開發計畫：包含預定開發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種類、地點、市場分析、可行性分析、產權調查報告、估價報告書、預定開發時程、計畫、取得、開發、銷售或經營管理等各階段計畫及控管程式、資金來源、運用及控管程式、

成本回收、財務預測及預估收益率、專家審查意見及自行評估計畫等事項。

七、不動產開發計畫未完成或遲延之處理方式、對受益人權益之影響與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之約定。

八、委託人為受託機構之利害關係人，其交易處理程序及內部控管方式之說明。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四款第四目及第六款規定出具意見之專家，應與委託人及受託機構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第三十四條之一 不動產資產信託之信託財產，其全部或一部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出租時，其租金得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租賃期限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二十年之限制。

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約定信託財產於信託終止後須返還委託人者，信託財產之租賃期限如超過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事先經委託人同意。但承租人為委託人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不動產資產信託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權之行使及轉讓，應以表彰該受益權之受益證券為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一定之持有人數、持有金額及比率；未符合規定之持有人，其受益權之表決權行使及信託利益之分配，得予以限制。

前項持有人數、持有金額與比率及限制事項，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第四十四條之一 受託機構應分別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及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執行完成後四個月內，就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信託財產作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下列書表，向信託監察人報告，並通知各受益人：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損益表。
- 三、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之報告書。

前項書表之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及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執行完成，受託機構已依第一項規定作成計畫執行完成書表，且其內容足以涵蓋當年度營業年度終了書表者，得免作成當年度營業年度終了書表。

受託機構於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及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執行完成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已依第一項規定作成計畫執行完成書表，且其內容足以涵蓋前一年度之營業年度終了書表者，得免作成前一年度之營業年度終了書表。

第四十六條之一 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下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一、發起人及其負責人。
- 二、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及其負責人。
- 三、安排機構及其負責人。
- 四、不動產管理機構及其負責人。
- 五、受託機構及其負責人。
- 六、發起人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委託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記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
- 七、受益證券之證券承銷商。
- 八、會計師、律師、專業估價者、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記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人，除發起人、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及其負責人外，對於未經前項第八款之人簽證部分，如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簽證之意見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前項第八款之人，如能證明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真實者，亦同。

第四十七條 不動產證券化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條、第二章第三節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但信託契約另有約定，且於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中載明者，從其所定。

第四十八條 受託機構為保護受益人之權益，得依不動產投資信託

契約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之約定，選任信託監察人，並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信託監察人不得為發起人、受託機構之利害關係人、職員、受雇人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

第五十六條 不動產管理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經受託機構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指定期限內改善者，受託機構得終止委任契約，移轉其受任事項予其他不動產管理機構，不受原委任契約之限制，並於終止後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違反委任契約之約定事項。
- 二、業務或財務有嚴重缺失時。

經受託機構依前項規定終止委任契約者，不動產管理機構應於受託機構所定期限內辦理委任事項相關業務、財務之結算及移交。不動產管理機構未於所定期限內辦理結算及移交者，受託機構得逕行結算，結算之結果對不動產管理機構有拘束力。

不動產管理機構留置於管理不動產上之機具及其他物品，應限期遷移。屆期未遷移者，視同廢棄，受託機構得逕予處置；其費用由該不動產管理機構負擔。

受託機構於發生第一項情事時，應於委任契約終止日起二日內，於受託機構本機構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公告。

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致生損害於公眾、他人或信託財產者，其行為負責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受託機構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準用第十五條規定，所提供之文件或其記載事項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 二、受益證券之私募違反第十三條第六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三、安排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發起人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或以其他不正方法，使受託機構於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準用第十五條規定所列文件為虛偽不實之記載者。
- 四、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就信用評等及信用增強之情形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 五、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書表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 六、信託監察人或受益人會議依第四十七條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選定之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
- 七、專業估價者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估價報告書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私募之受益證券違反第十三條第六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再行賣出。
- 二、違反第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準用第十五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提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責令限期辦理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而為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之變更。
- 二、受託機構未依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六條準用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報請備查。
-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至第七項所定之投資標的或比率、金額限制，或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動用基金款項。
- 四、違反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準用第十八條閒置資金之運用，或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移轉財產權之限制。
-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六條準用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而借入款項。
- 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六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有關估價之規

定。

- 七、信託監察人違反第四十七條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出席受益人會議。
- 八、信託監察人違反第四十七條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出席特定種類受益人會議。
- 九、信託監察人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 十、信託監察人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事由，拒絕為受益人行使其權利。
- 十一、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為受託機構之利害關係人、職員、受雇人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而擔任信託監察人。

第六十三條 受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責令限期辦理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條第一款、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未於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契約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或契約中說明，而委任他人進行不動產之管理或處分。
- 二、違反第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

- 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開放型基金。
- 四、從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六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禁止之行為。
- 五、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向信託監察人報告。
- 六、違反第四十七條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拒絕請求。
- 七、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於期限內將選任信託監察人之事實通知受益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641 號

茲增訂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三十一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七十七條之十九、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九條、第四百八十六條及第五百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民事訴訟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三十一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七十七條之十九、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九條、第四百八十六條及第五百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公布

第三十一條之一 起訴時法院有受理訴訟權限者，不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受影響。

訴訟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之法院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普通法院更行起訴。

第三十一條之二 普通法院認其有受理訴訟權限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之羈束。

普通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

當事人就普通法院有無受理訴訟權限有爭執者，普通法院應先為裁定。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普通法院為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之三 其他法院將訴訟移送至普通法院者，依本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普通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其他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普通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通知原收款法院退還溢收部分。

第七十七條之十九 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費用。但下列第一款之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一、聲請發支付命令。

- 二、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 三、聲請回復原狀。
-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 五、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
- 六、聲請宣告禁治產或撤銷禁治產。
- 七、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或宣告死亡。

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 依第四十四條之二請求賠償之人，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

依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請求者，免徵裁判費。

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

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 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

前項聲請，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三個月內為之。

裁判費如有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繳納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聲請返還，法院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止。

當事人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關於清算財團之訴訟程序，於管理人承受訴訟或清算程序終止、終結以前當然停止。

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 普通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行政法院確定裁判

之見解有異時，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但當事人合意願由普通法院為裁判者，由普通法院裁判之。

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普通法院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普通法院應將該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

第一項之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不能依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移送者。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者。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七、起訴違背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法院得處原告新臺幣六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四百八十六條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除前二項之情形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六之規定，於前項之抗告準用之。

第五百十五條 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前項情形，法院誤發確定證明書者，自確定證明書所載確定日期起五年內，經撤銷確定證明書時，法院應通知債權人。如債權人於通知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起訴，視為自支付命令聲請時，已經起訴；其於通知送達前起訴者，亦同。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651 號

茲修正國民教育法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教育部部長 鄭瑞城

國民教育法修正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公布

第 九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但縣（市）學校數量國中未達十五校或國小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設實驗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

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661 號

茲增訂自來水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經濟部部長 尹啟銘

自來水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公布

第十七條之一 本法所稱簡易自來水事業，係指自行開發水源或經合法取得水權，且自行設置及管理簡易供水處理系統，作為自來水使用之組織團體或事業經營體。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稱用水設備，係指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量水器、受水管、開關、分水支管、衛生設備之連接水管及水栓、水閥及加壓設施等。

前項加壓設施中屬自來水事業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無法供水者，自來水用戶為接用自來水，於總表後至建築物前所設置之加壓設備、蓄（配）水池、操作室、受水管、開關及水栓等設備，統稱為用戶加壓受水設備。

第六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應

於興建完成時移轉為用戶所有或設定地上權予用戶後，始得供水；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非屬用戶所有，但使用年限已達十年以上者，其用戶就該等土地視為有地上權存在，並得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前為必要之維護更新。

前項加壓受水設備委託自來水事業代管者，自來水事業得計收工程改善費、操作維護費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費用，其標準由自來水事業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671 號

茲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法務部部長 王清峰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公布

第十條之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刑法第四十一條，自九十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681 號

茲增訂合作社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合作社法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公布

- 第五十五條之一 合作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
- 一、申請成立登記，所載事項或繳交文件有虛偽情事，經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 二、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廢止其登記。
 - 三、依第五十一條規定，經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社員逾半數不表示意見。
 - 四、連續二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公示送達或公告限期召開，屆期仍未召開。
 - 五、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五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經依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款規定，按次連續處罰逾三次，屆期仍未改善。
 - 六、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依第七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按次連續處罰逾三次，屆期仍未改善。
 - 七、合作社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事，未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為解散之登記。
- 主管機關依前項為解散之命令，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外，應公告廢止其登記，命合作社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清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691 號

茲修正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條文，

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經濟部部長 尹啟銘

公司法修正第二十九條、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公布

第二十九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

二、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

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之情形者，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應要求參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之公司提具自救計畫，並得限制其發給經理人報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

前項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股份有限公司之最低資本總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但公營事業之公開發行，應由該公營事業之

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

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行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紓困方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公司，向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畫。

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701 號

茲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教育部部長 鄭瑞城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公布

第十八條 下列人員之退休，除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一、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
- 二、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
- 三、幼稚教育法施行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

前項第二款護理教師之退休金，在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前之任職年資，由公庫支給；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任職年資，由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第一項第三款園長及教師，其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711 號

茲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公布

- 第 八 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司法院院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司法院院長出缺時，由副院長代理；其代理期間至總統提名繼任院長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
司法院副院長出缺時，暫從缺；至總統提名繼任副院長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同時出缺時，由總統就大法官中指定一人代理院長；其代理期間至總統提名繼任院長、副院長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721 號

茲增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

遺產及贈與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公布

- 第 七 條 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一、行蹤不明。

二、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

三、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

依前項規定受贈人有二人以上者，應接受贈財產之價值比例，依本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負納稅義務。

第十條 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被繼承人如係受死亡之宣告者，以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時價為準。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發生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估價適用修正後之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其他財產時價之估定，本法未規定者，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十八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課徵百分之十。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第十八條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

，自遺產總額中減除免稅額一千二百萬元；其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加倍計算。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其減除免稅額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課徵百分之十。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

第二十二條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二百二十萬元。

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

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之遺產或贈與財產，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應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八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造成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應受分配之地方政府每年度之稅收實質損失，於修正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並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稅收實質損失，以各地方政府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三年度遺產稅及贈與稅稅收之平均數，減除修正施行當年度或以後年度遺產稅及贈與稅稅收數之差額計算之，並計算至萬元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

任命陳旭琳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

任命吳浚郁、劉明津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桂業勤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職等編譯。

任命馬念和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胡添吉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張雍敏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朱維忠、李佑民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楊為平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謝鎚鋒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

任命高誓男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李琇玉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蔡文科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統計室簡任第十職等統計主任，王靖強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統計室簡任第十職等統計主任。

任命傅柔維、彭金堂為審計部簡任第十職等審計，逢廣進、張熙忠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陳書翰為審計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

任命謝宗學為臺北縣政府民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李建忠、許敬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鈴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銘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長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福生、自銘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甯明慧、邱維蘋、陳銘堦、楊欣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朝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鳳英、林美馨、王美月、翁美月、王素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美款、朱偉豪、蔡尊仁、吳淑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雅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戴秀市、劉文勝、楊雅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翼全、林昱奇、丁慧珍、孫德婉、馬鳳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蕭舜午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余麗琴、邱靖鈺、陳誼誠、王菁郁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林俊宏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

任命陳瑞安、黃昭銘、歐乃榕、黃正輝、康健彥、鄭裕盛、葉顯彬、李特逢、彭進金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

任命歐陽立青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簡任第十職等廠長。

任命徐世通為財政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杭升為經濟部政風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何淑萍為交通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陽能為基隆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楊麗瑾為新竹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黃碧玉為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陳杉根為臺中縣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許龍智為雲林縣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陳信安為雲林縣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黃福永為嘉義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吳金對為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楊高贊為屏東縣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洪士特為屏東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林慧敏、王暉瑩、黃錦章、黃義旭、張詠涵、賴秋美、劉秋華、林惠珠、林淑娟、曹香莉、劉冠妤、游美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秀如、黃于真、洪英丰、陳建佑、林于人、李毓珮、郭玄義、林聖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晟曄、邱俊銘、楊國康、蔡宗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淑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依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政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巫淑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滄明、詹忠和、邱鳳英、黃順棋、吳佐輔、陳仕杰、莊鈴茹、李智源、張素麗、吳志宏、涂再庭、蔡煥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明寬、詹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水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昆廷、賴煇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淑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家豐、陳忠信、黃美英、陳昭華、黃瑞華、陳宏銘、秦玉珊、余明桂、蔡金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信誠、高如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文燦、陳碧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耀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勝益、林永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尚佳、李冠政、張世杰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

任命李金田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陳清輝、丁志元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黃勝源、王世馨、劉詩川、吳宜洲、吳晏甄、蔡賢明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建樺、安力行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明輝、陳剴業、林文將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洪世文、黃鉉讚、林志宏、蔡慶彬、周文國、李信廣、許忠義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友得、林文吉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

任命李源泉為第 4 屆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並為諮議長，任期至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止。

此令自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

任命盧維屏為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

任命李宗義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郭永樑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柯森耀為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黃慶良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駐東方市總領事館簡任第十二職等總領事。

任命張佩智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

任命楊敏修為國立中央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李俊億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簡任第十二職等所長。

派彭家德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工程司。

任命陳美智為行政院新聞局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編審，查岱明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職等編審。

任命李嵩茂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李興竹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熊啟志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李潤民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陳約宏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何台棟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賴東亮為銓敘部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

任命喻明明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派鄭國雄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一職等總工程司。

任命蘇昭茂、陳慶良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陳淑姿為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施振杉為臺東縣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林聰男為臺東縣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許晉嘉、陳建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世明、林姵廷、高韻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勝珠、蕭義結、陳志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淑連、陳水泉、黃貴崇、謝達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鄧定強、陳宏兆、李秋梅、葉乃瑋、卓俊忠、陳立偉、楊仕正、黃永福、廖素琪、吳宇軒、廖梅君、黃雅楓、張桂芳、顏偉哲、高如應、葉建成、周俞宏、謝雯璣、吳咨泓、蔡佩容、李俊彥、王惠芬、莊玲如、靳隆坤、陳怡利、廖育賢、李怡增、黃碧玉、陳啟能、廖華君、林嘉宏、許仁豪、陳鴻濤、石佳珍、王清白、余秉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江麗美、郭珮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錦庭、李季玲、龍麗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薛淑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靖貴、杜妮鴻、黃美燕、巫易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宇素萍、林勇如、吳佳穎、孫宏蓮、沈彩華、鄭峻明、黃宣撫、莊珮吟、陳明呈、聶霜榆、楊戊榮、黃怡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立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馬菟萱、林博文、莊捷茹、孫怡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涂玟吟、陳鳳嬌、羅心皓、張雅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尚鈞、陳明緞、黃良惠、許桂香、邱函敬、許芯瑜、林怡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玉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淑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淑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耀南、許瀨文、賴正哲、林育正、聞慶璽、曾秀燕、金靜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顯慶、洪淑華、楊智傑、王素香、周總吉、林新超、林克凡、黃于珊、王源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淑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瑞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伯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雅華、陳幸秀、許富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嘉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絲漢忠、田湘雲、莊淳婷、黃英誌、王昭懿、李瑞媛、李靜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淑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保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利思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妮純、劉世健、游素蘭、陳建聲、吳明姍、鄭聿芳、李錦芬、盧彥安、卓文春、彭玲、黃心儀、高振翔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曾稟儒、楊才毅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

任命林振華、許竣翔、許韶軒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何宗遠、曹瑞華、柯政熙、周建利、林佳宏、陳聖章、劉志銘、吳如山、林志育、辛行健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  
**國家安全局令**  
~~~~~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097)國雅字第 0027406 號

訂定「國家情報研析報告分發及管理辦法」。

附「國家情報研析報告分發及管理辦法」。

局 長 蔡朝明

國家情報研析報告分發及管理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家情報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國家情報研析報告區分如下：

一、定期情報研析報告：

- （一）每日國安內參。
- （二）一週安全情勢要況。
- （三）每週要情研析。
- （四）年報。

二、不定期情報研析報告：

- （一）專報。
- （二）專題。
- （三）其他涉及國家情報研析相關報告等。

第 三 條 國家情報研析報告分發對象如下：

- 一、專報：總統、副總統、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及行政院院長。
- 二、一週安全情勢要況：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 三、每日國安內參：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 四、每週要情研析：總統、副總統、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院長、外交部部長

、國防部部長、參謀總長、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局長、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次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秘書長、國防部電訊發展室主任。

五、年報：外交部部長、國防部部長、經濟部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參謀總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局長、國防部電訊發展室主任、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次長室主任。

六、專題及其他涉及國家情報研析之相關報告：各級政府機關。

前項分發對象，主管機關得主動視國家情報研析報告之性質或應各級政府機關之需求調整之。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應依各級政府機關填具之「國家情報研析報告運用回覆單」（如附件），瞭解國家情報研析報告之運用價值及掌握未來情蒐需求。

第 五 條 分發政府機關或首長之情報研析報告，均應按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完整標示或註記「機密等級」、「機密屬性」、「保密警語」、「浮水印」、「保存期限與解密條件」等必要之保密用語。

第 六 條 情報研析報告應保存完整檔案紀錄，並依法辦理保密事宜。

第 七 條 經主管機關分發各級政府機關，未涉及情報研析之機密情報文件及報告，其分發及管理方式，準用本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8 年 1 月 9 日至 98 年 1 月 15 日

1 月 9 日（星期五）

- 與新竹科學園區廠商座談（新竹市）
- 前往全國最大服飾批發商圈台北市五分埔採購並至進安宮參香（台北市）

1 月 10 日（星期六）

- 蒞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6 週年局慶暨第 5 屆南科集團結婚儀式致詞（台南縣新市鄉）
- 前往台北市萬華區大理街商圈採購衣飾鐘錶（台北市）

1 月 11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2 日（星期一）

- 蒞臨第 8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 月 13 日（星期二）

- 前往桃園縣大溪鎮頭寮經國先生陵寢謁陵（桃園縣大溪鎮）
- 接見巴拉圭共和國參議院議長宮薩雷斯（Enrique González Quintana）伉儷一行

1 月 14 日（星期三）

- 前往小雪山雷達站慰勉駐守官兵（台中縣和平鄉）

- 視導陸軍特訓中心武嶺寒訓基地（南投縣）
- 與空軍松山基地官兵代表會餐（台北市）

1 月 15 日（星期四）

- 接見第 10 屆暨第 11 屆全國商店傑出服務店長及所屬企業主
- 接見美國非政府組織「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研究部主任沃克（Christopher Walker）
- 接見國家建築金獎得獎公司代表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8 年 1 月 9 日至 98 年 1 月 15 日

1 月 9 日（星期五）

- 蒞臨法國時尚品牌講座致詞（台北市內湖區）

1 月 10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1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2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3 日（星期二）

- 參觀林耀東、葉金鳳文物館（彰化市）
- 與台中工業區廠商座談（台中市）

1 月 14 日（星期三）

- 接見美國在台協會前理事主席暨台灣大中華基金董事羅大為（David Laux）

1 月 15 日（星期四）

- 蒞臨中國信託南港新總部大樓動土典禮致詞（台北市）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核聘新任總統府無給職資政及無給職國策顧問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

馬英九總統今天正式核聘新任總統府無給職資政及無給職國策顧問，聘期自 98 年 1 月起至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

總統府秘書長詹春柏在主持記者會時表示，此次無給職資政、無給職國策顧問的遴聘，主要依《總統府組織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並以民國 89 年 10 月訂定的《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聘用要點》為作業準據。

詹秘書長進一步表示，此次的推薦、審議與核定作業，自去年 9 月起即經由府院黨五人小組多次審慎討論，最後再送請總統核定。他強調，從推薦、審議到最後的核定過程，均充分考量代表性、功能性與地區平衡性，幾乎每個縣市都有優秀人士入選，目的是希望讓遴聘人選能充分顯現台灣社會的多元特質，展現總統期盼聽取各界與各地方人士建言的用意，讓總統的資訊來源更為廣泛、多元。

詹秘書長也表示，此次聘任無給職資政與無給職國策顧問的過程

，充分展現了總統的改革意志，因為依據《總統府組織法》第 15 條規定，總統為國政諮詢所需，可遴聘有給職資政 15 人與有給職國策顧問 30 人，但考量國家當前需要、財政情況與社會發展特色，仍決定以聘任無給職資政與無給職國策顧問為作業方向，而且總統府主動向立法院撤回 98 年度聘任有給職資政與有給職國策顧問所編列的 6100 多萬元預算，彰顯了總統落實革新的決心。

詹秘書長說，由這次的遴聘過程可知，未來總統府聘任資政與國策顧問，將朝向以無給職、榮譽職及備總統不時諮詢為定位方向；然而，無給職資政與國策顧問的名額有限，即使遴聘過程極為審慎，許多賢達人士仍未能獲聘，難免有遺珠之憾。他強調，在本次無給職資政及國策顧問一年聘期屆滿之後，將會設法補正未能入選的優秀人選。

新任總統府無給職資政、無給職國策顧問名單為：

一、無給職資政：

漢寶德、辜嚴倬雲、李家同、劉金標、張博雅、陳田錨、陳金讓、許文政、林柏榕、林淵源、饒穎奇、柯明謀、詹啟賢。

二、無給職國策顧問：

申學庸、郭為藩、林谷芳、孫鉞(孫越)、孫翠鳳、郝明義、李錫奇、許博允、陳癸淼、黃俊雄、紀政、廖德政、賴復震、鄭錦洲、蔡雪泥、林火旺、黃光國、蔡政文、江彥霆、許文彬、羅瑩雪、陳錫蕃、吳東明、陳鎮湘、華加志、黃大洲、楊世緘、詹火生、趙守博、蔡清彥、蕭天讚、王慶豐、林源朗、涂德錡、陳庚金、范振宗、傅學鵬、林義守、張平沼、許勝雄、陳武雄、蔡定邦、顏文熙、王玲惠、李詩益、李福登、林木連、林健治、姜欽城、洪玉欽、洪俊德、陳政寬、陳炯松、陳義秋、陳瓊讚、黃和平、溫興春、蔡鈴蘭。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中山路 46-2 號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